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 議程補充說明

- 一、 依據本會《會議規範》第八點規定：「委員於會議前十五日，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
- 二、 本（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106年6月15日，至提案截止日止，委員提案計21案。議事組經彙整「第2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本次會議討論，詳如「討論事項二」。
- 三、 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6月15日）之後，議事組於6月16日至6月27日之間，接獲14個提案（詳如後附資料）。
- 四、 建議：
 - （一） 併入「討論事項二」處理。
 - （二） 依「討論事項二」處理原則，該14案中，案號14-1、14-2、14-3、15、17-1、17-2、17-4、18-2、18-3、19、20等11案交行政院研處彙復；案號16（建議送土地小組及歷史小組）、17-3（建議送文化小組）、18-1（建議送土地小組）等3案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覽表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0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Magaitan· Lhkatafatu、雲 天寶 羅信阿杉)	14-1	7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部落北側與監工站間基地與溪岸，不斷受荖濃溪暴漲溪水土石衝擊沖刷，敬請總統以緊急命令指示交辦行政院，做好保護桃源里北側基地至監工站安全護岸工程，防範陶源里部落基地被掏空。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 單位研處彙 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 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Magaitan· Lhkatafatu、雲 天寶 羅信阿杉)	14-2	8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因603水災8戶被沖毀，部落基地面臨再度被沖毀，敬請總統以緊急命令交辦行政院，緊急措施專案做好安置與勤和里災區較為安全的護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 單位研處彙 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 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Magaitan· Lhkatafatu、雲 天寶 羅信阿杉)	14-3	9	中央政府國家預算應專案編列原鄉區部落安全、道路、農路改善的預算編列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 單位研處彙 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 處彙復
0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蘇美琅	15	10	囿於建地及土地空間不足，以及相關建築法規限制，造成原住民族地區族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Savi Takisvilainan、林碧霞 Afas Falah)			人基本居住權益受損，建請政府研擬放寬原住民族地區違建之管理辦法，以及相關建築之配套措施，以解決原住民族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3	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周貴光、潘經偉)	16	11	為『從東台灣生蕃地區主權歸屬探討原住民轉型正義之道』案由。～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暨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有的高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4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雲天寶 羅信阿杉、瓦歷斯·貝林 Walis · Perin)	17-1	13	為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三洽坑小段230地號等二十餘筆土地速歸還或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雲天寶 羅信阿杉、瓦歷斯·貝林 Walis · Perin)	17-2	14	為苗栗縣賽夏族高玉蘭君請求撤銷座落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944地號原住民保留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歸還其使用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雲天寶 羅信阿杉、瓦歷斯·貝林 Walis · Perin)	17-3	16	請建立原住民族主體性的教育體系，從義務教育至高等教育，並配合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教學語言與評量，具有橫向連繫與縱向體系的教育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17-4	17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履遭擅用，為維護族群主體性，除積極採用有效策略宣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雲天寶 羅信阿杉、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導之，亦請儘速輔導各族傳統智慧專用權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5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18-1	19	<p>一、為落實新政府倡議轉型正義，建請有關退輔會自民國 60 年逕由當時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交付暫管梨山原住民保留地 35 年之土地案，已於民國 95 年屆期。依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應逕交原始使用之原住民使用耕作，以保障原住民生計。但迄今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仍不動聲色，以至迄今任由有心人士及政府單位霸占，嚴重損害原住民權益，建請貴委員會重視，以見政府倡議轉型正義之決心與獲取原住民的信賴，詳如說明，請決議。(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詢會議 106 年 4 月 6 日和平區場次提案)</p> <p>二、為落實新政府倡議轉型正義，建請有關經濟部興建本區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區及保護帶)，遭占月梨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私權之土地，請需地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以見政府倡議轉型正義之決心與獲取原住民的信賴，詳如說明，請決議。(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p>族意見徵詢會議106年4月6日和平區場次提案)</p> <p>三、查民國96年間約50位南澳村民陳情曾於民國42-48年間於「南澳農場」(毗鄰宜蘭縣蘇澳鎮南溪段541至543地號等計96公頃土地)耕作，因屢遭水患沖毀致中斷使用。今逢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懇請將等土地納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人民生計。當時因補辦增編計畫範圍，宜蘭縣為大同鄉及南澳鄉，因南澳農場位屬蘇澳鎮，故未符申請資格。(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詢會議106年4月13日南澳鄉場次提案)</p>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18-2	22	<p>一、有關原民區(鄉)警察、衛生所(室)等人員，應按比照<u>原住民教育法</u>規定以一定名額以予保障。(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詢會議106年4月6日和平區場次提案)</p> <p>二、原民區(鄉)<u>原住民報考軍校</u>比照<u>大專聯考加分保障名額及原住民醫護人員</u>即將斷層，建請原住民特考恢復加列原住民醫護人員，同時亦保障原住民區醫療體系<u>完整性</u>。(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詢會議106年4月6日和平</p>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區場次提案)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18-3	23	有關關西鎮馬武督及南庄鄉鹿場部落之泰雅族人目前的原住民身份認定，是平地原住民，因此也間接影響到我們在選舉時只能投給平地原住民的民意代表，請中央審酌實情，將我們的身份恢復為山地原住民，並將原屬於我們原屬於我們選舉山地原住民的公職人員選舉權利還給我們鹿場部落。(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詢會議 106 年 5 月 27 日關西鎮場次、106 年 6 月 1 日南庄鄉場次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6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林碧霞 Afas Falah)	19	25	建請台大歸還花蓮縣馬遠村六十四具因研究需求而運到台大的布農族祖先之遺骨。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7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20	27	有關前瞻基礎計畫(106-113 年)總經費計 8,824.9 億元，其中有關原住民族部份僅規劃了 20 億元是用在原住民族，此一金額是否根本無法照顧到所有的原住民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14-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6.6.16
案由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部落北側與監工站間基地與溪岸，不斷受荖濃溪暴漲溪水土石衝擊沖刷，敬請總統以緊急命令指示交辦行政院，做好保護桃源里北側基地至監工站安全護岸工程，防範陶源里部落基地被掏空。		
說明	陳情案與同意書都已陳給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也有三年多，仍未積極辦理。		
建議 處理方式	交由行政院處理。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Magaitan·Lhkatafatu、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案號：14-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6.6.16
案由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因 603 水災 8 戶被沖毀，部落基地面臨再度被沖毀，敬請總統以緊急命令交辦行政院，緊急措施專案做好安置與勤和里災區較為安全的護岸工程。		
說明	如案由		
建議處理方式	行政院以緊急措施專案編列經費，做好安置與較為安全的護岸工程（107 年年初前做好護岸工程，避免勤和里部落基地完全被沖毀）。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連署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Magaitan·Lhkatafatu、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案號：14-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6.6.16
案由	中央政府國家預算應專案編列原鄉區部落安全、道路、農路改善的預算編列經費。		
說明	國家預算也要轉型正義，應確實獨立編列經費，改善原鄉部落安全、道路、農路的獨立預算。		
建議 處理方式	每年至少有 60 億到 80 億的獨立預算，執行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安全、道路、農路的經費，獨立編列在行政院原民會。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Magaitan·Lhkatafatu、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案號：1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6.6.16
案由	囿於建地及土地空間不足，以及相關建築法規限制，造成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基本居住權益受損，建請政府研擬放寬原住民族地區違建之管理辦法，以及相關建築之配套措施，以解決原住民族居住問題。		
說明	全國原住民族保留地編定為建築用地之面積約 1,627 公頃，僅占全國原住民族保留地總面積之 0.6%，不敷原鄉地區族人居住使用需求，導致原鄉地區違章建築及違法濫建問題日益嚴重，加以原住民族部落多位於高海拔地區，受到地形地勢限制，坡度平緩之土地狹小，較難覓得合適的建築用地，且行政程序冗長須配合完成的工作事項繁多，故現存之建物合法性認定標準已無法符合原鄉部落族人之基本需求。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政府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原住民族地區建築方面之配套措施或放寬相關建築管理之辦法，以解決原鄉部落既有之違建問題，方能實質改善居住環境，以提升原鄉部落生活品質，使部落族人在生活、文化及產業得以永續發展。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 簽名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林碧霞 Afas Falah

案號：1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提案日期	106.6.19
案由	為『從東台灣生蕃地區主權歸屬探討原住民轉型正義之道』案由。 ～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暨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有的高度～		
說明	<p>一、總統府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定位，應在還原歷史真相，追求公平正義，以呼應總統向台灣原住民族的道歉，並建立真的國與國(nation)之關係。</p> <p>二、在台灣建立國家體制的外來政權有荷蘭(1624)、西班牙(1626)、鄭氏王朝(1662)、大清帝國(1683)、大日本帝國(1895)、中華民國(1945)。但直至1914年東台灣才正式被納入國家體制。期間東台灣生蕃地區發生諸多重大歷史事件，如牡丹社事件(1874)、大港口事件(1877)、加禮宛事件(1878)、新城事件(1896)、威里事件(1906)、七腳川事件(1908)及「太魯閣蕃」討伐戰役(1914)，至此整個東台灣生蕃地區才完全被征服，東台灣主權才正式被掠奪。</p> <p>三、是以在1914年以前，東台灣生蕃地區的主權在東台灣原住民，因此台灣原住民轉型正義應以原住民族(nation)為主體來探討。</p> <p>四、國家體制(national regime)進入東台灣後，原住民族倍受帝國主義者的左右與殖民，在全並全球化的過程中亦飽受影響，原住民無論在社會、文化、語言及土地領域等各方面受到巨大的變化，健康情形也遠遠落後整個台灣社會有二、三十年之久。例如</p> <p>(一)七腳川事件及「太魯閣蕃」討伐戰役，七腳川社阿美族人因日本移民村之設置被逐出吉野社(現吉安鄉)，太魯閣族人也因隘勇線、集團移住及國家公園的設置無法重回舊部落及狩獵。</p> <p>(二)1895年大日本帝國進入東台灣後，進行林野調查(1910~1914)、官有林野調查(1915~1925)與並丈量土地，限縮了原住民的生存空間。</p>		

	<p>(三) 1945 年國民政府來台以後，接收的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土地，以及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的諸多土地，在東台灣多荒廢迄今，有者甚至轉賣財團。</p> <p>五、另外不在本提案東台灣議題的「西部台灣」諸多議題，亦應主動探究並建立質料。</p> <p>備註：「東台灣」泛指：包含中央山脈及其以東的生蕃生活圈。在地形上，中央山脈北自蘇澳的烏巖角、南止恆春的鵝鑾鼻，自南湖大山至大武山山峰遙連成線。烏巖角直逼海岸，大武山以南山嶺直下鵝鑾鼻，使東台灣成為一完整而封閉的地理環境。(cf. 《臺東縣史開拓篇》頁 7~8)</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有關說明三：1914 年以前東台灣生蕃地區之主權在東台灣原住民，宜由總統府原轉會歷史組進一步探討並彙整質料。</p> <p>二、有關說明四之(一)：七腳川事件及「太魯閣蕃」討伐戰役等，對原住民的影響含土地如何回復等，宜由總統府原轉會歷史組進一步探討並彙整質料。</p> <p>三、有關說明四之(二)：大日本帝國在東台灣所進行林野調查及土地丈量等質料，宜由總統府原轉會土地組進一步探討並彙整質料。</p> <p>四、有關說明四之(三)：台灣糖業公司及退輔會土地，宜由總統府原轉會土地組進一步探討並彙整質料。</p>		
附件	<p>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二) 太魯閣事件 作者/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出版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行人/夷將 拔路兒，編輯設計/加斌有限公司(ISBN 978-986-0681-5) (GPN 1010502435)。</p>		
提案人 簽名	<p>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p>	<p>連署人 簽名</p>	<p>周貴光、 潘經偉</p>

案號：17-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提案日期	106.6.19
案由	為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三洽坑小段 230 地號等二十餘筆土地速歸還或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		
說明	<p>一、前述座落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三洽坑小段 230 地號周邊二十餘筆土地，現為林務局管有之土地，民國 37 年起係為各縣市政府管理之原住民土地，日治時期稱為「準要存置林野」，於民國 42~47 年間台灣省政府開始處理原住民土地地籍調查，土地利用調查及土地登記工作，前開各筆土地均為獅潭鄉馬陵社賽夏族原住民使用並耕作造林之土地。</p> <p>二、正逢台灣省政府對處理上開原住民土地之際，苗栗縣政府將各該土地出租與平地人，嗣更將各該土地提供與退休老兵使用，各該等土地由上述平地人或退除役官兵承租或無償使用，致無法編入原住民保留地（當時稱山地保留地）。事實上，屆目前為止，土地上仍留有馬陵社賽夏族祖先耕作的梯田、種植的相思樹、蓮草、麻竹、綠竹、建物遺址、祖先墓地等（每年清明節後代仍上山掃墓、祭拜）。</p> <p>三、民國 78、79 年甚至 83 年間台灣省政府辦理增劃編工作，獅潭鄉原住民因人數少，從未得知此訊息，精省後亦如前況，致迄今該鄉原住民並無增編之土地及訊息，形同孤島的原住民。今為補償渠等多年來喪失的權益，懇請政府同意將上開等土地還予原住民併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p>		
建議處理方式	請交請行政院派員查察處理，並於下次委員會時提報處理情形或結果。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連署人 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 · Perin

案號：17-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提案日期	106.6.19
案由	為苗栗縣賽夏族高玉蘭君請求撤銷座落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4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歸還其使用案。		
說明	<p>一、前開土地座落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4 地號，民國 44 年政府整理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期間原使用人為風阿旺先生，嗣風先生於 59 年間辦理租地造林，租期自 59 年 8 月 19 日至 69 年 8 月 20 日止，70 年間由高玉蘭之夫風正龍辦理繼承租用，租期自 69 年 9 月 1 日至 78 年 8 月 31 日止，此期間該筆土地均用於造林。</p> <p>二、另該筆土地曾於民國 59 年間同意提供開闢為賽夏族矮靈祭場，面積 0.2960 公頃，這段期間賽夏族各類活動尚未及於該筆土地上，承租人之造林輔育工作仍續存在，其夫翁風阿旺遂向鄉公所申請租地造林並訂契約（如附件 1），嗣並由其兒賡續承租（如附件 2）。</p> <p>三、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為興建向天湖活動中心，供原住民集會活動及陳列文化用，於 78 年間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將該地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附件 3），87 年間管理機關變更為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精省後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現該地上物為公廁、停車場、候車亭。</p> <p>四、綜論：本案政府機關興設向天湖觀光區，變更編定及興蓋公共設施均未曾與當事人協商，也未蒙當事人同意，僅以該地係「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而逕行闢建各種公共設施，在處理上有違收回的程序。另當事人雖係租用公有保留地，惟當事人等對該筆土地有使用之權源（其祖先留下的財產），其土地權益受到損失，政府用地機關亦未曾協商或補償。當事人權利既已受到損害，請中央土地管理機關應派員查察並妥善處理，以維當事人應有的權益。</p>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交請行政院儘速派員詳實查明處理，並於下次委員會議石提報處理情形或結果。		
附件	一、59 年及 70 年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契約書（承、續租）。 （如附件 1、2） 二、附件 3、4、5、6、7、8、9、10、11、12、13。		
提案人 簽名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連署人 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 · Perin

案號17-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提案日期	106.6.19
案由	請建立原住民族主體性的教育體系，從義務教育至高等教育，並配合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教學語言與評量，具有橫向連繫與縱向體系的教育制度。		
說明	<p>一、前揭蘇美琅委員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單第12案先予敘明。惟教育之成敗層面廣，需有完整配套方能完備。</p> <p>二、國民教育法第7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p> <p>三、《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 2007)第 14條明示原住民族教育權除包含一般教育權，更包含民族教育權，原住民族有權自我決定教學內容、有權建構與管理教育體制及機構、有權採取有效措施以自己語言進行文化教育，教育過程需適當反映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p> <p>四、目前輔導原住民學校申請實驗教育以解課程框架，惟依重新規畫完整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及課程規畫，國民教育法及原住民相關法令或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皆揭示其正當性與必要性。</p>		
建議處理方式	請立即規劃完整之原住民教育體系與課程架構，以復振原住民族語與文化及建構原住民族價值體系。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連署人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案號17-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提案日期	106.6.19
案由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屢遭擅用，為維護族群主體性，除積極採用有效策略宣導之，亦請儘速輔導各族傳統智慧專用權之登記。		
說明	<p>一、 104年發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保護「有申請登記」的部落或原住民族；若是未申請，或非為擁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權利人，即使是族人也不能使用。</p> <p>二、 原民會依法推動自99年度迄今，僅通過一項申請案，另16個單位已有54項標的正在審查中，然原民會所說申請案獲准，其實是賽德克族的傳統建築，但猶在補正程序中，尚未登記公告，事實上也未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可見有其滯礙難行之處。</p> <p>三、 又蘭嶼雅美達悟族的拼板舟結構，遭他人申請專利通過，文化智慧財產遭剝奪。學校校慶學生以離譜口號演出賽德克族霧社事件。台北文學獎劇本首獎大量引用賽夏族祭儀神話及傳說，並將女神wa:on寫成「人間慾女」。侵權、錯誤呈現等醜化事件層出不窮。</p> <p>四、 綜上原住民傳統智慧急待保護，一般大眾對共同生活在台灣土地的原住民認識太少。</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有賴全民關注、理解，以凝聚共識，非原民會、原住民族等少數人所能主導，請有效宣導並納入教科書，以端正視聽，給予大眾正確的台灣多元文化。</p> <p>二、 請原民會儘速排除萬難，讓各族申請案輔導通過，以保護族群之傳統智慧財產權。</p>		
附件	聲明書（如附）		

提案人 簽名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連署人 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 • Perin
-----------	------------------------------	-----------	--------------------------------------

案號：18-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提案日期	106.6.19
案由	<p>一、為落實政府倡議轉型正義，建請有關退輔會自民國 60 年逕由當時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交付暫管梨山原住民保留地 35 年之土地案，已於民國 95 年屆期。依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應逕交原始使用之原住民使用耕作，以保障原住民生計。但迄今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仍不動聲色，以至迄今任由有心人士及政府單位霸占，嚴重損害原住民權益，建請貴委員會重視，以見政府倡議轉型正義之決心與獲取原住民的信賴，詳如說明，請決議。(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詢會議 106 年 4 月 6 日和平區場次提案)</p> <p>二、為落實政府倡議轉型正義，建請有關經濟部興建區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區及保護帶)，遭占用梨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私權之土地，請需地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以見政府倡議轉型正義之決心與獲取原住民的信賴，詳如說明，請決議。(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詢會議 106 年 4 月 6 日和平區場次提案)</p> <p>三、查民國 96 年間約 50 位南澳村民陳情曾於民國 42-48 年間於「南澳農場」(毗鄰宜蘭縣蘇澳鎮南溪段 541 至 543 地號等計 96 公頃土地)耕作，因屢遭水患沖毀致中斷使用。今逢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懇請將等土地納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人民生計。當時因補辦增編計畫範圍，宜蘭縣為大同鄉及南澳鄉，因南澳農場位屬蘇澳鎮，故未符申請資格。(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詢會議 106 年 4 月 13 日南澳鄉場次提案)</p>		
說明	<p>案由一說明： 有關退輔會緣自民國 60 年起即代管松柏巷及梨山老部落原住民保留地約 60 餘公頃，代管期屆滿且已由退輔會</p>		

福壽山農場於民國 99 年函交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在案，迄今該會並無進行相關接續工作，任其生滅，後顯結果即知，其衍生對原住民之權益及至無限之傷害。

藉由轉型正義與既有法律體系的關係與落實基礎的建議，供由原住民族相關行政機關深切瞭解責任與使命，免步入官僚怠惰之情境。

建請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落實依規定相關事務，以彰現其實質效能，保障原住民之權益。

案由二說明：

德基水庫興建於民國 50 年初，集水區(淹沒區及保護帶)涵蓋之土地於興建前(日據時代始)本就為梨山、佳陽部落住民賴以維生耕作使用之土地，占用面積總計 128,9139 公頃。迄今仍未由需地機關(經濟部)依法辦理撥用，經數十年來迭次由本部落住民陳請妥善處理，但占用機構仍無視原住民權益，甚而踐踏汙穢本區受害之原住民族群。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以原民地字第 1010022730 號函復示經濟部，以該部本於需地機關立場，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8 點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等之規定，儘速依法辦法撥用事宜，但迄今仍無視法規，違法不為，傷害原住民權益。

前政府威權及凌虐原住民之種種，細髮可指，日復一日，欲藉由時日拖滯，想一泯惡行，持續延之，淡漸不存，但社會公益仍蘊藏在人類心中，此即轉型正義之緣由。

案由三說明：

因南澳農場為本鄉鄉民所陳情，於民國 42 年至 48 年間即於旨揭土地上耕作，又該地與本鄉原住民保留地(武塔段)相鄰，倘納為原住民保留地勢必帶動地方經濟及工作機會，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在地就業並促進部落之永續發展，惠請將南澳農場納為原住民保留地。

建議處理方式	<p>一、請遲來的轉型正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專案且公正調查本案原委，一解原住民之苦慮。</p> <p>二、促請原住民族最高權力機構，提升維護原住民權益的實質能力，以保障原住民主權。</p> <p>三、建請總統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不時的走入原住民族群環境，以保持良好的協商與溝通及了解，以免僅是政治的打手與暫呼應的工作已矣！</p> <p>四、本案如有類似之陳年未解之痼案，蒙經議決後，請列入專案追蹤列管案件，以實現轉型之實質意義與效能。</p>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連署人簽名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案號：18-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提案日期	106.6.19
案由	一、有關原民區(鄉)警察、衛生所(室)等人員，應按比照 <u>原住民族教育法</u> 規定以一定名額以予保障。(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詢會議106年4月6日和平區場次提案) 二、原民區(鄉)原住民報考軍校比照 <u>大專聯考加分保障名額及原住民醫護人員</u> 即將斷層，建請原住民特考恢復加列原住民醫護人員，同時亦保障原住民區醫療體系完整性。(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詢會議106年4月6日和平區場次提案)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地方自治法案第83條之3明列行政組織、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營建交通觀光、公共安全與事業之經營等事項為其自治權能，對於原鄉(區)子女有保障回鄉(區)服務機會。 二、有關原民區(鄉)警察、衛生所(室)等人員，應按比照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以一定名額以予保障。 三、有關原民區(鄉)原住民報考軍校比照大專聯考加分保障名額及原住民醫護人員即將斷層，建請原住民特考恢復加列原住民醫護人員，同時亦保障原住民區醫療體系完整性。		
建議處理方式	提請大會討論通過後，依規定核報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連署人簽名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案號：18-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提案日期	106.6.19
案由	<p>有關關西鎮馬武督及南庄鄉鹿場部落之泰雅族人目前的原住民身份認定是平地原住民，因此也間接影響到我們在選舉時只能投給平地原住民的民意代表，請中央審酌實情，將我們的身份恢復為山地原住民，並將原屬於我們選舉山地原住民的公職人員選舉權利還給我們。(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詢會議106年5月27日關西鎮場次、106年6月1日南庄鄉場次提案)</p>		
說明	<p>一、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1條：「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及第2條：「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之規定來認定以居住地來認定，事實上關西鎮及南庄鄉之泰雅族人分別居住於馬武督山、鹿場大山附近，何以因政府逕行劃定為山地行政區及平地行政區之後，以行政區之限制來決定我們居住在關西鎮及南庄鄉的泰雅族人屬於平地原住民，進行影響我們身分及選舉之權利。而我們馬武督部落、南庄鹿場部落的泰雅族人其傳統領域及語言、文化與其他尖石、和平等山地鄉區係屬同源，何以因為行政區域的劃分而從山地原住民變成平地原住民。</p> <p>二、不論是中央還是地方的公職人員選舉，我們部落的人只能投平地原住民，但我們跟許多平地原住民，諸如：阿美族之文化不同，在南庄鄉我們泰雅族也是居住在山上，長期居住於山林的泰雅族怎麼是會平地原住民，政</p>		

	府怎麼會將我們身分錯置為平地原住民，懇請中央及相關單位正視此問題，並將我們的身分更正並將原屬於我們選舉山地原住民的公職人員選舉權利還給我們。		
建議處理方式	提請大會討論通過後，依規定核報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連署人簽名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案號 1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提案日期	106. 6. 22
案由	建請台大歸還花蓮縣馬遠村六十四具因研究需求而運到台大的布農族祖先之遺骨。		
說明	<p>一、緣於台大醫學團隊一九六〇年為了進行體質人類學研究，於花蓮縣馬遠村挖掘六十四具布農族人遺骨，運至台大醫學院解剖學科供研究，至今遺骨仍保存於台大。日前馬遠村後代子孫成立自救會期盼能將先人遺骨送回部落安葬。</p> <p>二、每個民族都有其信仰，傳統布農族生命終了(善終者)採屈膝立坐葬於室內，亡靈回到 maiasang，然後化成善靈庇佑後代子孫。後代子孫則以 mapagaun 的方式祭祖並祈求祖靈庇佑。今將遺骨帶離傳統居住地，家屬如何進行 mapagaun 祈求平安幸福等家庭祭儀。</p> <p>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2 條第 2 項：「各國應通過與有關的原住民族共同制定的公平、透明和有效的機制，設法讓原住民族能夠使用或取得國家持有的禮儀用具和遺骨，並（或）將其送回原籍。」此乃普世價值，請求台大依此宣言之精神將布農族人的傳統文化，將遺骨還回部落。</p> <p>四、在殖民時期原住民非常弱勢且不敢表達意見，認為政府機構（含學術單位）的要求都是不能違抗的事，即使當下不願意也只能默默承受，如今後代子孫認為當時的做法不合理，請求將遺骨還給家屬，應予以尊重與認同。且從研究倫理來看，當時的時空背景確實有極大的可能是家屬非自願提供了遺骨，如今是否可以還給家屬一個歷史正義的結果。</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將遺骨還回花蓮縣馬遠村之後代子孫。</p> <p>二、為先人遺骨立紀念碑，以利後代子孫進行禱告。</p>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連署人 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	---------------------------	-----------	--

案號：2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提案日期	106.6.27
案由	有關前瞻基礎計畫(106-113年)總經費計8,824.9億元，其中有關原住民族部份僅規劃了20億元是用在原住民族，此一金額是否根本無法照顧到所有的原住民族群。		
說明	<p>小英總統為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原轉會)，自去年8月1日，小英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之後，至今已逾一年時間，原住民族部落普遍認知該道歉僅止於口號式的宣傳，而無實質作為。今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根據相關計畫內容，專屬原住民族部落之預算卻僅20億，其他部落所提預算，未見實質匡列用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預算額度。對於原鄉長期以來所缺乏的基礎建設，如：農路、部落聯絡道路。皆未見納入該計畫，實乃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一大倒退。原鄉農地佔全台10%，且都位於中高海拔山區，是台灣夏季蔬果的重要產區，政府在推動食安政策同時，原住民農民的基本需求卻未納入政策，自2000年以來，只要政府推出特別預算，皆有納入農路與部落聯絡道路整建之相關預算。</p> <p>對於小英總統親自召開原轉會欲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但行政機關卻未配合辦理，此舉讓原住民族人情何以堪。又預算編列乃行政權之範疇，除前瞻基礎建設預算被忽視以外，更未見行政院匡列於原民會之107年度預算有所增加。</p> <p>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落實，我們必須從長期以來行政院不合理的預算比例做起，期望原轉會正視此結構性問題，從行政權可以執行的角度，開始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p>		
建議處理方式	無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連署人簽名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	--	--	-----------------------